2021年度益阳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益阳市民政局主要负责社会救助、社会公共服务、社区建设、社会养老、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等15项工作。局机关内设科室12个，局属事业单位9个，其中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有：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市救助管理站、市第五人民医院、市殡仪馆、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资金管理由财政综合科管理）。至2021年末，我局除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外，共有编制216个，实有在职224人，聘用人员134人（主要是五医院聘用医护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55.04万元， 年初预算收入安排1829.66万元，年中预算调增2325.38万元，预算调整率227.09%。

2021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7.80万元，项目支出1998.02万元。年初预算支出安排1829.66万元，调整预算5275.82万元，预算完成数5275.82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2021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120.77万元，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年末财政资金无结余，年末累计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0万元，项目支出结余0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1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3277.80万元，其中按单位分：局本级1812.97万元，市救助管理站230.84万元，市福利中心278.90万元，五医院906.88万元，市殡仪馆48.21万元。年初预算基本支出安排1713.64万元，调整预算3277.80万元，预算完成数3277.8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2021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998.02万元，其中按单位分：局本级935.06万元，市救助管理站746.24万元，市福利中心57.87万元，五医院258.84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安排116.02万元，调整预算1998.02万元，预算完成数1998.02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1、业务工作经费：年初结转结余10万元，本年安排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经费19.86万元、2021年度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经费18万元、《益阳市行政区划图》编制印刷经费16万元、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经费15万元，共计支出78.86万元，支付进度率100%；

2、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2021 年为支持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安排益阳市新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910万元，预留纳税保证金72．8万元，实际到位837.2万元，已全额拨付到建设负责单位城建投公司，支付进度率100%；

（2）2021年为支持民政和残疾人公共服务安排救助管理机构建设项目用于大型修缮89.81万元，已全额支付，支付进度率100%；

（3）第五人民医院上年结余29.78万元，本年安排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级补助资金等229.07万元，共计258.85万元，用于老年康复二期工程工程款支出，已全额支付，支付进度率100%。

3、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上年结转未成年人保护支出5.36万元，本年安排2021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57.87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651.07万元，殡仪馆特困群众治丧及无名尸体火化费19万元，共计支出733.3万元，支付进度率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41.02万元，本年支出542.93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301.91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收入30万元，支出30万元，为2021年城市维护资金市中心城区部分路段未设置路牌的路街巷标牌设置和路街巷牌维护经费。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年初结转结余301.91万元，本年收入175.45万元， 本年支出477.36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事业培训、五医院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等，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3、抗疫相关支出本年收入35.57万元，本年支出35.57万元，用于五医院抗疫经费，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1、2021年部门决算收入完成情况：2021年民政局总收入8701.27万元，其中按单位分：局本级2420.53万元，市救助管理站884.83万元，市福利中心206.03万元，五医院5142.18万元，市殡仪馆47.70万元；按收入类别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55.05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02万元，事业收入4244.35万元，其他收入60.86万元。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4946.18万元，年中预算调增3755.09万元，预算调整率175.9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五医院、殡仪馆建设争取的项目资金，二是五医院取得的事业收入较预算大幅增长。

2、2021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2021年我局总支出10915.51万元，其中按单位分：局本级3180.93万元，市救助管理站991.9万元，市福利中心344.29万元，五医院6350.17万元，市殡仪馆48.21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5754.29万元，项目支出5161.22万元。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安排4946.18万元，预算完成数10915.51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3、2021年部门决算年初结转结余7706.49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5492.25万元，主要为五医院结存的项目资金、事业结余。根据财政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政拨款资金结转结余控制率都为0，2021年部门结转结余控制率-28.73%, 部门整体存量资金可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2021年全市民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办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凝聚全市民政之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信心，推动全市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大局、服务民生。

全市民政系统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对照年度既定目标任务，聚焦中心、服务重点，全力推进全市民政事业纵深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全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良好开局：

1、基本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市共保障城乡低保140.77万人次，临时救助6.06万人次。超额完成省定民生实事任务，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达到580元/月和4320元/年，月人均救助382.4元和252.5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分别达到754元/月和5616元/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到70元/月。全市累计发放城乡低保资金4.05亿元、残疾人两项补贴7385.5万元、临时救助资金4692.97万元。全市共新增农村低保6548人，退出不再符合条件低保对象数2851人，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兜尽兜”。持续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共排查1.51万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983人次。建设特困供养床位3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240张。成立益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111名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1434名儿童主任开展轮训，全年拨付孤儿基本生活费728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1089万元，保障564名孤儿和146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

2、基层社会治理善为善治。对各区县（市）基层群众性组织“三项清单”落实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跟踪督促。指导全市1434个村（社区）圆满完成“两委”换届。实现全市村（社区）“四位一体”组织建设、村（居）规民约修订全覆盖，南县浪拔湖镇红星村村规民约获“全省十佳”。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和志愿服务进一步发展。市本级成立登记行业协会商会145家，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6家，志愿者协会12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和“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出市本级“僵尸型”社会组织153家。建成1个市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6个区县（市）社工总站、98个乡镇（街道、经开区、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实现市、县、乡三级社工站全覆盖。探索“五社联动”机制，推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出台《益阳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切实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工作。

3、基本社会服务提质提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出台《益阳市健康养老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持续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督查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集中组织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加强对老年人关心关爱，精心开展“益老食堂”试点，调研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成功举办益阳市第一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婚丧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持续推动婚姻登记机关信息化建设，启动益阳市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广泛开展网上预约服务等“互联网+”服务模式，办理结婚登记1.8万对，补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21.5万条（对），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4000余人次。全市整治违规搭棚治丧、违规土葬和乱埋乱葬坟墓366次、152起和10000余处，节地安葬达8300余例；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实现死亡人员全域火化，全市城乡平均火化率达63%，排名居全省第三；殡葬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益阳市新殡仪馆等5所殡仪馆建设全面推进，全市乡镇公墓达到60个。福彩销量稳步增长，全年销售总量1.81亿元。

4、民政领域改革创新突破。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益办发〔2022〕13号），稳步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积极实施3个省级改革试点项目（审批权限下放，村级社会救助服务站点，社会救助网上办、马上办）和1个市级改革试点项目（党建+社会救助），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资阳区开出我省第一张电子低保凭证，我市“精准救助+网上办+掌上办”“党建+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工作得到民政部领导高度评价。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共筹募善款1440.36万元，物资折价233万元；开展2021年腾讯99公益日“益行益善 益老益小”项目募捐暨“慈善一日捐”活动，筹款1352.56万元，接收爱心企业定向捐赠87.8万元。组织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献爱心”系列慰问活动，惠及困难群众18万余人次。培育慈善组织24家，引导全社会形成更加浓厚的慈善氛围。

5、各二级机构工作有序开展。益阳市救助管理站全年对符合救助条件的5983人次给予了救助，出动车辆700多台次，救助流浪未成年人148人次，救助率达100%，救助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事故，圆满完成了2021年救助工作任务。

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对于社会孤残儿童做到应收尽收，保障每个救助孤儿生活达到1350元/月的标准，加强后勤保障与食品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给孤儿营造了快乐和谐的成长环境；开展对全市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的社会服务工作及对社区服务指导工作；社会好评率达到100%。

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2021年收治流浪乞讨病人400人；开办荣誉军人短疗班10期，接纳荣誉军人疗养539人；开展巡回医疗活动10次，共义诊病人近800人次，现场咨询人员1400人；门诊就诊68000人次；出院病人2822人次，同比增长9%。医疗业务收入完成4119万元，比上年增加671万元，增长19%，推动了全市精神卫生和养老医疗服务工作的发展和繁荣。

益阳市殡仪馆2021年共接待治丧群众22万人次，火化 2780人，悼念厅使用 1186次，其中困难群众免租使用悼念厅424次。

2021年，社会救助、殡葬改革、慈善社工等多项工作得到上级民政部门推介肯定。平安建设、重点民生实事、建议提案办理等多项工作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项目，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理顺资金支付渠道，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利用项目申报系统实现了项目动态管理，确保了各项目顺利完成。市民政局2021年接受了中央审计署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实施了市级资金评价，对百岁老人资金项目、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实施了省级资金绩效评价，并已分别按要求上报各级部门、并公示。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预决算公开。2021年，我局按政府统一部署，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20日内，即2021年2月8日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市民政局预算、市民政局本级及各二级单位预算。2021年决算尚未正式批复，故暂未进行公开。

2、存量资金管理。我局严格规范存量资金管理，定期对帐、清理，促进资金发挥效益。除五医院专项业务收入实行自有帐户分类管理外，所有财政拨款年底实现结余为0。

3、资产管理。局机关及各二级单位分别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合规的固定资产台帐，资产保管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安全有效使用固定资产。规范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非税专户，资产管理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4、“三公”经费控制。2021年我局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一般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6万元，公务接待费9.0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在“三公经费”预算的43.03%，较2020年28.53万元减少8.52万元，下降了29.86%。

2021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公务用车保有量4台，国内公务接待64批次。

5、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我局根据《益阳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工作手册编制了内控工作报告，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制度办理，切实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调增比率较大，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控制不能增长，大部分资金在年中预算追加，民政工作经费、人员与工作任务不配比，经费短缺严重。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我局将根据民政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争取财政提高年初部门经费预算安排额度，并增加各项工作经费预算。积极开展培训，特别是社工、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等方面的人才培训。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我局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拟定了本单位绩效评价方案，局本级及各二级单位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方案，详细自查，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修正，综合评议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益阳市民政局系统绩效指标总分值100分，实得100分，自评为优秀等级（详见附件2）。

我局以绩效自评为契机，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基层民政能力为重点，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全面了解、分析我市民政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民政战略重心将由脱贫攻坚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转变，发展任务由兜底线、保基本向强服务、拓领域转变，发展方式由行政供给向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转变，发展目标由‘有没有’‘够不够’向‘好不好’‘优不优’高质量发展转变”。我局将根据民政工作新要求，充分利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成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民政服务管理社会化、科学化。本次自评报告在益阳民政门户网公开。

 附件： 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民政局

 2021年4月20日